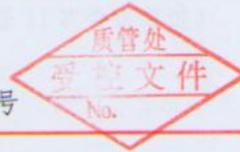


#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研字〔2007〕307号



## 关于下发《大连海事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大连海事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现将新制定的《大连海事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2007年3月31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届11次会议通过)

###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结合我校授予学位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守法律、法规, 品行端正,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其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我校硕士毕业研究生同等水平者, 可根据本工作细则,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已授予过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 均可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

**第四条**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必须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总体要求, 严格遵循《规定》, 认真做好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和学位授予工作。

## 第五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近三年来，至少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杂志上发表一篇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二) 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每年 9 月向申请学位专业所在院系提出硕士学位资格审查申请，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4.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证明。
5.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填写《大连海事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二份）一份留院系存档，一份交研究生院存档。

(三)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细则第六条的要求对其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六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

等学力水平的认定，包括在本职工作岗位所做出的成绩、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和学位论文水平三个方面。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申请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组织专家综合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学位论文后做出结论。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进行认定，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4年内通过所申请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应修课程的考试，取得申请学位必须的学分，并通过国家组织的所有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4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的学习费用按有关规定缴付。

###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必须在1年零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 1. 学位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符合我校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

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 2. 学位论文评阅

(1) 由申请人申请学位所在专业聘请三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所聘请的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其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 2 个月以前，由各学院指定的答辩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有 1 名评阅人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要求的，需补聘 1 名评阅人，通

过后方可参加答辩。如有 2 名评阅人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未达到学位水平要求时，不能组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

### 3. 学位论文的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论文指导教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须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论文答辩前半个月，由院系指定的答辩秘书将答辩者的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四) 凡本次申请无效者，其以往的申请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全部无效。下次提出申请时，必须从资格审查开始。

申请人不得在向我校申请学位的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

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 **第七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并符合我校关于授予硕士学位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并获得学位，不涉及学历。

**第十条** 向在职人员颁发学位证书，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前与本工作细则相悖的我校有关规定均告废止。